

##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跨 TA 转换业务的特别提示公告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已开通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(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)和建设银行渠道的跨 TA 转换业务。(详见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和建设银行渠道开通跨 TA 转换业务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)

现将涉及跨 TA 转换业务的特别提示公告如下:

投资者在办理跨 TA 转换业务时,必须提前拥有转入基金方对应的基金账户才可成功转换,否则投资者提出的转换申请将被确认失败。投资者当日开立转入方基金账户的,需在申请日的两个工作日后才可办理跨 TA 转换业务。

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:

- 1、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。
- 2、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5 年 2 月 13 日

